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接受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深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 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八、保荐人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21
附件一：	2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陈靖，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中国法律执业资格，曾先后负责或参与维力医疗、北京君正、兆易创新、建科院、宏柏新材、芯海科技、海目星等多个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以及大族激光、沧州明珠、明阳智能、靖远煤电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潘绍明，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华大基因、海能实业、柳州医药、华大智造、达威股份等IPO项目、三泰控股配股、华大基因向特定对象增发、华大智造私募融资财务顾问、大宏立改制、棒谷科技改制、中国航空工业通飞混改财务顾问等股权项目，以及华大基因公司债等债权项目。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杨颖欣，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裕同科技、华扬联众、道通科技、光峰科技等IPO项目，深科技、裕同科技、华扬联众、中国长城等再融资或公司债项目，捷佳伟创GDR和网易公司CDR项目及劲嘉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等。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肖达威、丁泽鹏、吴建坤、何迎港、金顶亮、李菡。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nar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68.16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军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1510-008B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电子元件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技术支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的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关联方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千分之五。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

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3年5月25日，在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深蕾科技IPO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深蕾科技IPO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深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

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号），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前海深蕾科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7日。2022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22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543,312,098.92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167,882,867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22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ERW44J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二）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号），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的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7949 号），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已就公司的内控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7465 号）、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证明、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和税务登记办理资料、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销售和采购合同、审计报告、历次三会资料等，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对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和调档，网络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7465 号），本保荐人认为，发

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通过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本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人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发行人股东深蕾发展、英特尔研发、海南世纪、泓文网络、泓文信息、深蕾壹号、深蕾贰号、深蕾叁号、深蕾肆号、深蕾伍号、深蕾陆号及海口国盈不存在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中电港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因此，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宁波德稻原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W2838，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无外部合伙人，无对外募资需求，向基金业协会提出私募投资基金清算的申请，经基金业协会齐备性及合规性核查符合相关要求后，于2022年12月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清算并在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运作状态已变更为“提前清算”，其作为普通的有限合伙企业继续存续。

发行人股东海南当歌、智慧互联、珠海鸿图、深圳同创、嘉兴捷泰、投控赛格、上海悦璞、前海母基金、合肥同创、中小企基金、投控建信、深圳科控、投控园区、宁波中科、淄博中科、郑州同创、嘉兴当歌、杭州富海及中原前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均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海南当歌	STR707	海南当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376
2.	智慧互联	SNH609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9978
3.	珠海鸿图	SLE506	深圳鸿泰国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38
4.	深圳同创	SX7528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5.	嘉兴捷泰	SNG768	深圳前海捷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71099
6.	投控赛格	SQM194	深投控	P1064093
7.	上海悦璞	SY2135	上海欣博杰益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22250
8.	前海母基金	SE8205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9.	合肥同创	SLY014	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3661
10.	中小企基金	SR5570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	P103164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投控建信	SJH897	深投控	P1064093
12.	深圳科控	SNC156	深圳市前海科控港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477
13.	投控园区	SQD983	深投控	P1064093
14.	宁波中科	SEL283	中科鹏凯（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85
15.	淄博中科	SSV697	中科鹏凯（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85
16.	郑州同创	SSD406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10186
17.	嘉兴当歌	SSZ591	海南当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376
18.	杭州富海	SSN872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0765
19.	中原前海	SGE037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546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股东海南当歌、智慧互联、珠海鸿图、深圳同创、嘉兴捷泰、投控赛格、上海悦璞、前海母基金、合肥同创、中小企基金、投控建信、深圳科控、投控园区、宁波中科、淄博中科、郑州同创、嘉兴当歌、杭州富海及中原前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基金及其管理人已均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品代理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与 Broadcom（博通）、Panasonic（松下）、Murata（村田）、CXMT（长鑫存储）、Synaptics（新突思）、Gigadevice（兆易创新）、Nuvoton（芯唐）、Rohm（罗姆）、Giantec

（聚辰半导体）、UPI（力智电子）、Lexar（雷克沙）、Hirose（广濑电机）、Marunix（丸仁）等多家国内外著名电子元器件、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原厂的授权是头部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上游原厂在特定区域内仅授予有限的授权分销资质，从而对产品价格和销售渠道进行有效管控。如果未来因原厂自身业务调整、公司的服务支持能力无法满足原厂的要求，或是公司与原厂出现争议或纠纷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新增产品线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被取消，公司的业务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6%、93.55%及 91.74%，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中向供应商博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16%、68.68%及 71.07%。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主流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主要集中在海外，为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企业，进入壁垒高、数量较少，具备先进集成电路产品的设计及生产能力，故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行业具有集中度较高的特征。未来，若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下游代理政策，或因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及下游客户渠道发生变化而导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商终止与公司的授权代理协议或合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此影响而下滑。

（三）存货减值风险

电子元器件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9,315.92万元、105,883.04万元和190,007.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4%、35.49%和61.43%。

随着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技术进步，近年来，电子元器件产业呈现出产品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得单一型号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相应缩短，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

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该部分存货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932.23 万元、38,030.19 万元和 57,850.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04%、12.75%和 18.70%。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68.21 万元、58,733.88 万元和 13,725.4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3%、19.69%和 4.44%。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可能持续增加。虽然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半导体和香港半导体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与 Synaptics（新突思）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深圳半导体、香港半导体分别购买设备制造或销售行为的许可。公司将该等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5 亿元，金额较高。如果未来公司制造销售许可及 IP 授权对应的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将会影响前述无形资产在减值测试中的评估价值。因此，公司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26.34 万元、20,704.70 万元和 -76,567.01 万元，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现金流产生相应波动的风险。

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中间环节，为了给下游客户供应稳定、采购成本可控、交期符合预期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往往需要通过提前采购的方式进行备货，以降低产品供应不稳定的风险。同时，分销商上游一般对接原厂，下游一般对接终端电子产品制造商，上游供应商给予公司的账期一般短于公司给予下游客户的账期，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分销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政策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融资渠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现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7,906.16万元、668,547.53万元及723,425.64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704.94万元、15,586.88万元及10,999.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962.48万元、16,811.70万元及10,624.87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未来若发行人新产品线推广或新业务开发不力，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推广或开发的产品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金额占公司电子元器件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代理的境外产品线占采购比例超过80%。近年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相关国家挑起了与中国的贸易摩擦，对中国企业进行贸易制裁和单边限制，该等歧视性贸易政策对相关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负面影响。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司可能因国际贸易管制措施无法采购部分国外原厂产品，或无法及时采购进口电子元器件，或因下游客户受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导致产能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供应商返款的风险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POS返款是一种欧洲及美国的半导体原厂与分销商常见的交易模式。POS返款模式要求分销商按照原厂提供的价目表价格向原厂采购产品，该价格一般高于分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价格，实现产品销售后，分销商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原厂按照其与分销商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进行差额结算，返还采购价与成本价之间的差额（差额即为返款），返款可用于抵减分销商后续的采购货款。采用POS返款模式的原厂会定期或不定期制定或修改价格目录，本公司先以原厂价目表价格（即名义采购价）向原厂采购，在本公司实现产品销售后，相关负责人员会按照事先协商确定的成本价按差额向原厂申请返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POS 返款模式的目录采购价总金额分别为 102,540.29 万元、122,323.12 万元及 98,830.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16.88%及 12.23%。报告期内，公司期末 POS 返款未结算余额较小，为 4,038.25 万元、192.00 万元及 676.38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小于 1%。不同原厂的 POS 返款模式的计算规则有所差异，POS 返款模式涉及的原厂会不定期对分销商的销售记录与返款申请进行检查，若公司的返款申请存在与原厂不相符的情况，则存在返款金额无法足额收取的风险。

（十）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32.58 万元、371.11 万元和 1,805.51 万元。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电子元器件的进口和产品的境外销售，涉及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由于汇率的变化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毛利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分别为 7.01%、7.08%和 6.54%，该情形主要与市场价格的波动、供应商定价策略等因素相关。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应商定价策略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十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及《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 号），发行人为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2022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新蕾、深圳半导体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深圳新蕾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的税收优惠政策；深圳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三个年度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公司无法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若将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标准，则企业经营税率将会上升。税收优惠政策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市场情况：从国内来看，由于国际贸易摩擦和行业周期的直接影响，供给小于需求，涨价、缺货、交期延长等现象时常发生，2020 年至 2021 年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逐渐从纯粹的自由市场转变为卖方更有利的卖方市场。随着供应链的恢复，2022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进入调整周期。而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作为连接上游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纽带，在行情波动剧烈的背景下显得尤为重要。根据《国际电子商情》的调查数据，2022 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TOP25 营收为 2,074.6 亿元，同比减少 12.88%。其中公司排名第 7。从全球市场来看，整个 2021 年，电子元器件行业面临着交期延长、缺货涨价等挑战，2022 年增速有所回调。2022 年度全球分销商 TOP50 营收总额为 2,067.89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3,897.88 亿元），较 2021 年度的 1,889.67 亿美元增长 9.43%，其中有 35 家分销商的年度营收呈正向增长的态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仍具有充足的增长空间。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原厂合作优势

原厂的授权是代理商在市场上稳健发展的基石，原厂的实力及其与公司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证。公司依靠上游供应商的代理授权，可以获得稳定的技术支持、质量保证与售前售后服务，及时取得供应商高品质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并依托原厂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维持并持续开拓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将供应商的竞争力转化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维持高效运转的销售网络，打造核心竞争能力，形成供应商、客户对公司销售体系长久的依赖关系，建立长期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优质的授权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可持续发展提供动能。

2、客户质量优势

对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商而言，客户是其运营的基础，客户的认同是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核心竞争力的最好体现。目前，公司为业务众多客户提供分销服务，客户涵盖数据中心、网络通信、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及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既有业内知名的各行业大客户为公司赢得市场地位和美誉度，又有数量庞大的中小客户为公司提供长期潜在业务机会，并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打造公司与客户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国内众多主流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供应体系，包括锐捷网络、武汉烽火、中兴通讯、联洲国际、新华三、天弘集团、大疆百旺、比亚迪、华勤技术、宁德时代及汇川技术等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规模较大、资金流充沛、采购量较大、对物料的交期、品质、供应及时性等供应链情况更为重视，虽然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指标要求较高，但能为公司提供相对更好的交易保障。大客户资源为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是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保障。

3、信息化支持体系优势

公司经过 20 年的发展，拥有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分布在全国 20 多个主要城市：深圳、上海、北京、香港、武汉、成都、南京、杭州、苏州、福州、青岛、沈阳、西安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境外子公司负责货物及货款收发、订单处理和库存管理等，境内子公司负责与上游原厂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合作洽

谈、下游客户的销售和技术支持以及在境内少量产品的采购等。依靠高效的信息化支持体系，公司快速满足了客户多元化需求，并有效控制了库存风险。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具有产品品种多，客户数量多，保障供应要求高的特点，因而分销商的信息化支持体系是核心优势的体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已形成完善的“进、销、存”供应链体系，通过对从供应商到客户的产品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集成管理，在保障客户供应的情况下，最小化供应链成本，实现自身收益。

4、专业的人才团队优势

公司具备一支较强的管理团队。自公司创立以来，核心管理人员一直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已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理解，在行业快速发展、变化的今天，为公司做出正确决策、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较强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备电子、电气、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背景或原厂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能力和多年从业经验。面对上游原厂，可以迅速掌握产品特性，帮助原厂将产品导入市场；面对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能更好理解客户需求，帮助客户准确匹配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流程的技术服务支持，保证选型精准、优化客户的物料清单，并及时解决客户可能出现的品质问题。公司通过搭建优质的管理、销售和技术团队等，提供优质的市场化服务。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后，公司产品线将得以丰富，产业链布局将进一步完善，电子元器件应用创新能力将得到提升，运行效率将得到改善，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实现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八、保荐人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第三方咨询机构、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1、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江邓律师行对其境外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提供法律尽调服务，协助完成相关法律核查工作。江邓律师行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处地区中国香港具有法律服务资格，其主要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注册、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聘请第三方咨询机构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咨询机构深圳市中研汉思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咨询服务。深圳市中研汉思咨询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或投资咨询服务。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服务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聘请翻译机构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甲骨文翻译（深圳）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甲骨文翻译（深圳）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翻译服务的公司，其具有相应的翻译服务资质，其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外文文件提供翻译服务。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二）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人中信证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本

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相关财务尽调服务，协助完成相关财务核查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编号为 110101484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资格。保荐人通过询价选聘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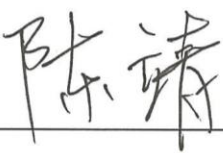
（三）核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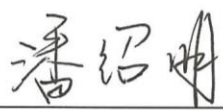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靖


潘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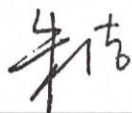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杨颖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 彬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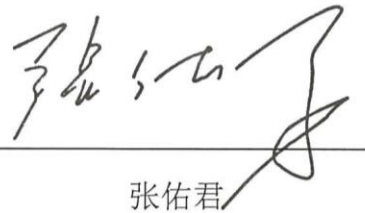


杨明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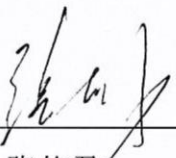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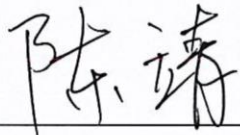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陈靖和潘绍明担任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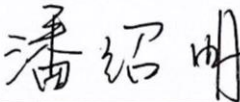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陈靖、潘绍明担任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陈 靖


潘绍明

